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358,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5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8*****729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2*****567	胡赓熙
4	01*****369	胡赓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40号楼5楼

咨询联系人：刘倩

咨询电话：021-64852611、0572-8350682

传真电话：021-64854050、0572-8831006

电子邮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